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67/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鄭泳舜議員, MH,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伍江美妮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科)  
徐浩光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活化已修復堆  
填區組)2  
吳啟明先生

**議程第 VI 項**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局副局長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  
梅品雅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陳堅峰先生

**其他列席人士：議程第 V 項**

東華三院  
副主管(社會服務)  
婁振陽先生

東華三院  
部門高級經理(青少年及家庭服務)  
鍾燕婷女士

東華三院  
物業主任  
陳加穎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冼嘉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副主席**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 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邵家輝議員提名謝偉俊議員，提名獲葛珮帆議員附議。謝偉俊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謝偉俊議員當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9/——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會議的紀要)  
20-21 號文件

2.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I. 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後發出了以下文件：

(立法會 CB(1)869/—— 政府當局就"清潔生產  
19-20(01)號文件 伙伴計劃報告"提交的  
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59/—— 謝偉銓議員於 2020 年  
20-21(01)號文件 10 月 19 日就建議討論  
提升維多利亞港沿岸  
水質發出的函件(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182/—— 葛珮帆議員於 2020 年  
20-21(01)號文件 11 月 5 日就建議事務  
委員會討論的事宜發  
出的函件(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 CB(1)232/——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  
20-21(01)號文件 分會就保育中華白海  
豚提交的意見書)

4. 主席表示，謝偉銓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在他們各自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59/20-21(01)及 CB(1)182/20-21(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提升維多利亞港沿岸水質"。該事項現暫編定在 2021 年第二季討論。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應主席要求，表示會考慮提前討論該事項。

5. 主席亦表示，葛珮帆議員在立法會 CB(1)182/20-21(01)號文件中，建議討論各項與廢物管理有關的事宜。按照在上述工作計劃會議上商定的整體方向，主席籲請委員在討論"香港廢物管理策略"此事項時就該等事宜提問，而事務委員會將因應討論結果，考慮是否有需要把個別議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IV.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226/—— 待議事項一覽表)  
20-21(01)號文件

6. 主席表示，環境局局長暫定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他建議，原定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改期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舉行，以便在同一次會議上討論"香港廢物管理策略"。委員並無提出反對。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香港廢物管理策略"項目已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討論，而事務委員會將改而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討論"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秘書處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透過立法會 CB(1)333/20-21 號文件通知委員)。由於本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趨向嚴峻，主席其後指示，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透過視像會議形式舉行非正式會議，以聽取當局的政策簡報(秘書處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透過立法會 CB(1)379/20-21 號文件通知委員)。)

7.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建議把"噪音污染"及"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這兩個事項從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除。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

#### V.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

(立法會 CB(1)226/—— 政府當局就 "8002QE  
20-21(02)號文件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地段 B 的環保村"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26/ 20-21(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的簡介

8.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15 年邀請合資格機構就第一期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提出申請。經過嚴謹的甄選過程，東華三院獲原則上批准，於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地段 B 實施其建議項目，即環保村(營地及環保教育基地)。

9. 東華三院部門高級經理(青少年及家庭服務)("東華三院高級經理")借助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環保村項目的重點資料，包括其目標、服務對象、工程範圍等。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1)260/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討論

#### 環保村項目的詳情

##### 項目設計及服務對象

10. 葛珮帆議員查詢環保村的設計容量、有否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以及露營區的運作模式和容量。

11. 盧偉國議員建議環保村提供度假村式的設施，以增加其露營區的吸引力。

12. 東華三院副主管(社會服務)("東華三院副主管")及東華三院高級經理回應稱，環保村在設計上可同時服務的最高客量約為 300 人，其露營區則預計每晚可供達 300 人使用。露營人士須自行紮營。環保村將設有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包括無障礙洗手間及淋浴設施。

13. 姚思榮議員認為值得發展環保村。他詢問，該項目會否提供泊車位(包括旅遊車泊車位)，以及會否有便捷的公共交通前往該用地。

14.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按現時的項目設計，環保村將提供約 5 個泊車位及 1 個旅遊車泊車位。訪客從該用地步行 5 分鐘內可抵達距離最近的巴士站，選乘數條巴士路線。姚思榮議員建議東華三院再審視只提供 1 個旅遊車泊車位是否足夠。

15. 姚思榮議員進一步建議，平日本地訪客人數可能較少，環保村可開放予遊客(例如遊學團的參加者)使用。

16. 東華三院副主管表示，東華三院一直與學校和幼稚園保持密切聯繫。透過與學校和幼稚園合作，預料參與在環保村舉辦的學習活動的學生將成為平日的穩定客源。環境局副局長補充，只要環保村優先提供予本地居民使用，政府當局對姚議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 對財政的影響

17. 葛珮帆議員詢問，環保村的訪客是否須付費，以及若然，會否為低收入家庭提供收費減免安排。潘兆平議員詢問，環保村會否開放某些範圍予公眾免費使用。

18. 東華三院副主管回應稱，由於環保村以非牟利及自負盈虧的原則營運，東華三院計劃向使用者收費以應付營運開支，相關收費會參考類似公共設施的收費水平，定於可負擔及可持續的水平。作為慈善組織，東華三院一向明白有需要協助低收入家庭。東華三院會考慮為低收入家庭就使用環保村提供費用減免安排，亦會設法申請相關基金及資助，以支援低收入家庭參與在該場地舉辦的活動。

19. 由於香港土地資源稀少，潘兆平議員認為發展已修復堆填區供公眾使用是值得推行的工

作。他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26/20-21(02)號文件)中察悉,在環保村營運首兩年,東華三院將獲提供資助,以應付項目的開辦成本及營運赤字,總資助上限為5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他詢問,環保村會否設立收費調整機制,使環保村在上述資助屆滿後能達到收支平衡。

20. 東華三院副主管解釋,由於建立客源需時,東華三院預期環保村在營運首兩年會出現營運赤字。這些營運赤字將靠政府資助填補。從營運第三年起,隨着客源擴大,預計環保村的收入將足以應付開支,所產生的任何盈餘將再投放於環保村,以支持其營運。

21.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姚思榮議員提出的相關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除了為擬議基本工程提供上限為1億元的資助及上述為期兩年的資助以支持項目的營運外,不會再為項目的實施及營運向東華三院提供進一步資助。

22. 謝偉銓議員表示,由於他認為應發展已修復堆填區用地供公眾使用,因此他原則上支持擬議項目。他強調有必要確保該項目物有所值,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提供下述資料:(a)環保村項目的設計詳情,包括其設施的設計容量;(b)環保村接待的參與者目標人數;及(c)如何確保項目在財政上可持續。

政府當局

23.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據東華三院估計,環保村營運首年會接待約7萬人次的參與者,日後會因應營運狀況檢討參與者目標人數。謝偉銓議員要求提供的資料,日後將納入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相關文件內。

#### 安全標準及保安設置

24.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項目。他相信,若環保村的收費定於可負擔的水平而運作上亦安全,將具吸引力。他就下述事宜提問:(a)項目用地是否有臭味問題;(b)從該已修復堆填區釋出的堆



填氣體濃度，以及這些堆填氣體會否對露營人士構成危險；及(c) 保障環保村安全的措施，包括會否設置圍欄。

25. 環境局副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科)表示，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因廢物分解而產生的堆填氣體由堆填氣體管理系統收集及處理。根據政府當局最新的量度數據，該用地表面的甲烷濃度每年平均值為百萬分之 3，遠低於百萬分之 1 萬的安全標準。由於該用地是露天空地，而在其上將搭建的構築物樓高一層，因此若有微量甲烷釋放到空氣中，亦會快速消散而不會對環保村使用者構成危險。該用地未有發現臭味問題。

26.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東華三院副主管表示，環保村會設置外觀自然的圍欄。場地將有職員 24 小時管理，露營區使用者夜間如有需要，可向環保村內環保站的職員求助。

27.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邵家輝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解釋，視乎廢物分解產生的堆填氣體狀況，在已修復堆填區裝設的堆填氣體管理系統的運作年期一般為 15 至 30 年。

#### 土地牌照期

28. 姚思榮議員詢問，將向東華三院簽發供其發展及營運環保村的土地牌照期為何。

29.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解釋，地政總署已將該用地撥予環保署進行修復工作及作修復後用途至 2028 年年中。若擬議項目能如期在 2021 年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環保署會向東華三院簽發為期約 7 年(即直至 2028 年年中為止)的土地牌照以發展及營運環保村。如環保村的營運令人滿意，政府當局會在土地牌照屆滿前積極探討續牌事宜。

####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

30. 潘兆平議員詢問資助計劃的最新推行進度。

31.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資助計劃旨在資助合資格機構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合適的修復後用途，為有效利用已修復堆填區提供另一可行途徑。除第一期資助計劃外，政府當局發現，由於已修復堆填區負重能力的限制及某些用地位置偏遠等因素，其他已修復堆填區未必適合在資助計劃下發展大型康樂設施。因此，政府當局會考慮以小型政府項目的形式，在該等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公園等簡單的修復後用途設施。

已修復堆填區的其他修復後用途建議

32. 葛珮帆議員不反對推行環保村項目，但她認為，鑒於本港的郊野公園能更有效地達致項目的部分目標(即推廣環保及讓市民享用郊野)，將有關用地用於擬議發展未必是理想方案。

33.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擬議項目，但他提出與葛珮帆議員類似的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其郊野公園管理政策，並研究透過在郊野公園發展更多基礎設施以優化郊野公園。

政府當局

34.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一如當局在 2020 年 4 月向事務委員會所報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在郊野公園落實多個項目，以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教育潛力。這些項目包括設立更多露營地點及發展更多遊客設施。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提供更多這方面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於 2021 年 1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1)409/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5. 葛珮帆議員及何俊賢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向來倡議更有效地使用已修復堆填區，並曾建議透過政府、學術界、農業界及商界四方合作，在部分已修復堆填區發展綜合農業村。可惜，政府當局並不考慮在已修復堆填區作農業方面的修復後用途的申請。何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發展各個已修復堆填區的修復後用途時只選擇較易成事

的方案，即邀請資源較雄厚的機構發展康樂或體育設施，但卻忽略了社區更迫切的需要。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批准在擬議項目中設立種植園，卻不考慮在已修復堆填區以園圃耕作方式發展較大型農場的建議。

36. 盧偉國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農業方面的修復後用途。

37.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在其他國家，沒有或只有極少把已修復堆填區作大型耕作用途的例子。不過，政府當局正探討可否在合適的已修復堆填區設立園圃供小型耕作活動之用。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此方面提出建議。

38. 葛珮帆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增撥土地作農業發展。

39. 郭偉強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一直倡議搬遷粉嶺高爾夫球場，以騰出該用地作房屋發展，緩解住屋短缺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日後把現有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其中一個發展為高爾夫球場的可能性。此外，他察悉，雖然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部分地段已經/將會發展為寵物公園、足球訓練中心及環保村，但該堆填區仍有大量面積未發展。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利用這些土地。

40.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一向致力為已修復堆填區物色合適的修復後用途，以期能充分善用可用土地。一般而言，平地只佔已修復堆填區面積一小部分，其餘面積則屬斜坡。由於在斜坡上發展修復後用途有技術困難，因此只有平地適合發展修復後用途。故此，香港的已修復堆填區通常不適合用作發展大型高爾夫球場。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已修復堆填區其餘未有發展的平地可作何種修復後用途。部分這些平地預料可發展為小型公共康樂設施或園圃。

結論

41. 主席邀請委員示明是否支持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何俊賢議員表示對擬議項目有保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該項建議時，回應委員的上述意見及關注。

(遵照主席指示，會議於下午 3 時 28 分暫停，並於下午 3 時 32 分恢復。)

**VI. 加強保護綠海龜**

(立法會 CB(1)226/20-21(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加強保護綠海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26/20-21(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保育本地綠海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242/20-21(01)號文件 ——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的簡介

42.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

- (a) 保護綠海龜及其在南丫島深灣的產卵地的現行措施；
- (b) 將深灣限制地區由面積約 0.5 公頃的沙灘擴展至面積約 98.2 公頃毗連該沙灘的海灣的建議；
- (c) 延長適用於深灣限制地區的限制期，由每年 5 個月(即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延長至每年 7 個月(即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的建議；及

- (d) 打擊在限制期間非法擅進深灣限制地區及加強保護綠海龜的措施。

43.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0 年 12 月或 2021 年 1 月刊憲，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條例》")，以實施有關擴展深灣限制地區及延長限制期的建議。該等法例修訂將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1)260/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討論

### *建議措施的理據*

44. 潘兆平議員察悉，位於南丫島深灣的沙灘是本港唯一不時有綠海龜上岸產卵的地點，也是南中國海內為數不多的綠海龜產卵地之一。他表示支持上述加強保護綠海龜的建議措施。

45. 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述推出建議措施的原因，包括當局是否認為現有措施不足以保護綠海龜。他詢問，當局會否訂定可量化指標，評估建議措施是否有效，以及若建議措施未能達致預期效果，當局將採取甚麼進一步行動。

46. 何俊賢議員表示支持保護綠海龜的大方向，並強調有需要在促進漁業發展與保護環境之間取得平衡。他詢問，若政府當局日後發現深灣再沒有綠海龜產卵活動，當局會否繼續維持深灣限制地區。

47. 環境局副局長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解釋：

- (a) 在本地及區域層面而言，深灣都是綠海龜繁衍及存活的重要生境。深灣錄得的綠海龜產卵活動呈下降趨勢，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現有深灣

限制地區覆蓋範圍不足及限制期不夠長。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擴展深灣限制地區及延長限制期，以加強保護綠海龜；

- (b) 在 2002 年及 2008 年的繁殖季節，在深灣發現的小綠海龜數目相對較多。由於綠海龜在經過逾 20 年的成長階段後有洄游至出生的沙灘產卵的習性，部分在 2002 年及 2008 年出生的綠海龜可能會在未來數年洄游至深灣。為保護該物種，在未來數年的繁殖季節，在深灣維持適合綠海龜繁殖的生境尤其重要；及
- (c) 為評估加強措施的成效，在深灣繁殖的綠海龜數目，以及卵和小綠海龜的數目，會與過往收集所得的數據作比較。若政府當局在未來 10 年左右發現深灣再沒有綠海龜產卵活動，當局會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根據《條例》把深灣指定為限制地區。

48. 主席表示支持加強保護綠海龜。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建議措施實施一至兩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措施的進展和成效。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等資料。

#### 監測綠海龜的活動

49. 潘兆平議員查詢綠海龜在香港產卵的統計數字，以及透過衛星追蹤收集所得的綠海龜遷徙行蹤及覓食地資料。

50.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回應稱，自漁護署於 1998 年起開始監測綠海龜在深灣的產卵活動，當局已錄得超過 3 000 隻蛋及超過 1 000 隻小綠海龜。成年綠海龜有每隔數年洄游產卵的習性。綠海龜最近一次在深灣產卵的時間為 2012 年。透過利用衛星追蹤技術，漁護署發現部分綠海龜曾游往鄰近海南、台灣、東沙群島等的覓食地。利用這

種科技追蹤綠海龜的遷徙行蹤有其限制，原因是追蹤器內的電池一般約一年便會耗盡。海龜身上的追蹤器在一段時間後便會從龜殼自然脫落。

*針對非法擅進及非法捕魚活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51.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調配足夠資源，在延長後的限制期，針對非法擅進擴展後的深灣限制地區及該處的非法捕魚活動採取執法行動。潘兆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查詢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計劃的詳情，包括當局會否設置監察攝影機監察整個深灣海灣。潘議員亦詢問，過往就非法擅進深灣限制地區作出的檢控數字為何。

52. 何俊賢議員關注到，將於擴展後的深灣限制地區設置的監察攝影機無法清楚拍攝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的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號碼，令這些攝影機未能有效打擊非法捕魚活動。

53.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建議措施，並提到她多年來均倡議加強保護綠海龜(包括透過擴展深灣限制地區)。她及主席建議利用新科技加強執法，例如使用無人駕駛飛行載具及/或在浮標上裝設紅外線攝影機，以加強監察及偵測非法擅進擴展後的深灣限制地區的情況。

54. 漁護署署長及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回應稱：

- (a) 現時深灣限制地區只包括深灣沙灘。在每年實施限制期間，漁護署會在沙灘巡邏，並設置監察攝影機以協助監察深灣限制地區。在擴展深灣限制地區後，漁護署會在沙灘及水域巡邏以打擊非法擅進；
- (b) 透過整合內部資源，漁護署最近成立了一支專責進行海上執法的隊伍，投入更多船隻和人力資源執行與漁業及海岸公園有關的規例。如有需要，該支專責進行海上執法的隊伍會在

限制期間在擴展後的深灣限制地區巡邏及採取執法行動；

- (c) 漁護署亦會研究在擴展深灣限制地區後設置遙控監察攝影機監察深灣海灣。雖然這些攝影機預期無法清楚拍攝個別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號碼，但卻有助偵測違規行為並針對相關行為作出快速反應；
- (d) 為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漁護署會繼續加強在香港水域的巡邏，並在有需要時與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漁護署亦會邀請本地漁民參與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及收集有關非法捕魚活動的情報。在接獲本地漁民報告違規情況後，漁護署會盡快調派執法人員前往事發地點；及
- (e) 當局未曾就非法擅進深灣限制地區作出任何檢控，主要原因是涉事人士大多並非蓄意擅進深灣限制地區，而經巡邏人員勸諭後亦已即時離開該處。

55. 何俊賢議員促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環保署)調配更多資源，打擊在香港水域相當猖獗的非法捕魚活動。他並評論指，法庭過往對相關罪行判處的罰則過輕，未能產生足夠阻嚇作用。

56. 環境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表示環保署會與漁護署討論如何進一步加強海上執法。

#### 減少海上垃圾

57.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強工作，在綠海龜的遷徙路線上清理及防止產生海上垃圾(尤其是廢塑膠)，以加強保護該物種。主席提出類似問題，並指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242/20-21(01)號文件)中提



出，海洋塑膠垃圾的問題是綠海龜存活的一個重大威脅。

58.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透過環境局轄下的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政府當局已就處理海洋垃圾加強跨部門合作，因而能更有效地分配人力資源，清理海上垃圾。政府當局亦已與廣東當局成立通報警示系統，使粵港雙方能就海洋環境問題(例如暴雨過後急增的海洋垃圾)作出更快反應。

59. 漁護署署長補充，當局在每年產卵季節開始前會於深灣進行保育管理，包括清理沙灘上的垃圾，並清除海灣內的棄置漁網。當中部分清理行動是與環保團體合作進行的。在擴展深灣限制地區後，政府當局會監測海灣的潔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安排進行清理海洋垃圾的行動。

60. 環境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減少香港的即棄塑膠產品用量，並防止它們流入海洋環境。環保署正在研究管制或禁用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在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向委員報告其進一步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的計劃。

### 總結

61. 主席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的計劃，即於 2020 年 12 月或 2021 年 1 月將對《條例》作出的相關修訂刊憲，以期於下一個綠海龜繁殖季節開始時，即 2021 年 4 月 1 日實施擴展深灣限制地區及延長限制期的建議。

## **VI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 月 21 日